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6號

原 告 賴彥維

被 告 簡璦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林建良

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